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635號

原告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法定代理人 蔡長展

訴訟代理人 蔡惠如

被告 忻元俊

上列原告因公共危險及移送併案案件（113年度交訴字第58號）經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6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萬1,852元及自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萬1,8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4月24日12時53分許，徒手竊取路面上鐵製水溝蓋共計3塊，基於安全考量原告立即派員修復水溝蓋，使原告受有支出修復工程費用等損害，共計1萬1,852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請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1萬1,852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陳稱：對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坦承並願意賠償等語。並無任何聲明。
- 三、本院之判斷：
  -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竣工單、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派

01 工單為證(見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6號卷【下稱交附民卷】第  
02 19至20頁)，並有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5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  
03 查(見本院卷第11至2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04 第53頁)，堪信為真實。基此，被告竊盜原告所有之水溝  
05 蓋，既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並致原告受有水溝蓋  
06 之損害，而受有支出修復工程費用1萬1,852元之損害，揆諸  
07 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  
0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1,852元，  
09 洵屬有據。

10 (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  
14 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5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  
16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17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1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本  
18 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原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9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  
20 催告，於113年3月22日合法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21 (見交附民卷第25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2 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25 給付1萬1,852元及自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6 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7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436-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宣告  
29 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  
30 額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1 行，惟本院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則原告所為前揭聲請，

01 應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之發動，併予敘明。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4 敘明。

05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6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07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08 費用之數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8 書 記 官 武凱葳